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晟金租”或“本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如期召开，特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3:30
2、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农商银行大厦主楼 27 层会议室 1

-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 4、会议召集人：海晟金租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海晟金租董事长肖光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00,000,000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议案一：关于修订《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特别决议。

议案二：关于选举肖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议案三：关于选举张建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议案四：关于选举余志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议案五：关于选举曾剑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议案六：关于选举杨旭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议案七：关于选举肖德银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议案八：关于选举黄焱瑜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议案九：关于选举谢洪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议案十：关于选举李德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普通决议。

四、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指派何心律师和江荟雯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